

海油发展-安全环保公司节能减排监测技术服务专有协议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5-CNCCC-FW-GK-5179/0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6	形式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除非国家税法修改，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和增值税税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7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内保持有效。
8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5万元人民币，应符合投标人资料表中 3.4.1 条款内容。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9	形式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方案	不允许备选方案
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行为分析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 MAC 地址（或“网卡序列号”）”内容任何一项一致； b.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单的50%以上，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投标人不按规定回复澄清确认或回复内容无法说明的，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关于投标人违规：被认定为“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提供虚假投标资料”的供应商，将按照中国海油相关制度规定，对围标串标的投标人处于禁用两年及以上的处理，对提供虚假投标资料的投标人处于禁用一年及以上的处理，处理期内不能参与新的投标活动。
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13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表和投标须知1.4.3”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4	形式评审标准	分包要求	不允许分包。
15	形式评审标准	选择性报价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
16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为分公司的，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授权该分公司投标），认可该分公司和上级法人单位的资质、资格和业绩，不认可同一上级法人单位的其它分公司的资质、资格和业绩，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17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开标环节须信息公开）	（1）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具有至少1个已完成的节能监测类或能源审计类或碳排放核查类或有机气体（甲烷或VOCs）监测类或节能后评价类或低碳后评价类业绩。 （2）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服务合同复印件；2）服务验收证明资料。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首页、合同签署页、合同签署时间、服务名称等内容及服务验收证明资料。 （3）若业绩合同为年度协议，除提供年度协议外，还应提供完成订单的订单页、及订单相应的服务验收证明资料。同一年协合同提供1个及以上订单的均算为1个有效业绩。 （4）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5）业绩原件备查
18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信息公开要求	业绩信息应在开标环节进行信息公开。未按要求在开标阶段进行公开的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开标结束前，招标项目经理通过开标页面对话框工具，与所有投标人逐一确认公开的业绩信息是否与投标文件中一致。如不一致，投标人可在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开标环节提出询问，将开标环节未公示但投标文件中已提供的业绩在对话框中公开，投标人补充公开的信息视同满足信息公开要求，招标项目经理如实记录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19	资格评审标准	信誉要求	投标人承诺：中国海油在职员工（不含正式派出的）未有在投标人单位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的情形。
20	资格评审标准	其他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2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协议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合同采用“1+1+1”模式，即合同届满1年，若甲乙双方对合同条款及合同价格均无异议，继续沿用1年；若无法达成一致，则合同自动终止。协议期满后，如有未执行完毕的订单，该订单应履行完毕。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地点	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天津、河北、辽宁、山东、山西、上海、广东、广西、海南等地区，渤海、东海、南海等海上平台及终端，具体地址以甲方委托订单中的实际地点为准。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人员要求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至少10名（不得兼任），具体如下： （1）项目负责人1名，需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2）技术负责人1名，需具备正高级职称； （3）其他服务人员至少8名，需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至少1名，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至少7名。 （4）上述人员需提供以下支持材料：1）提供人员清单，明确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2）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职称证书扫描件；3）劳动关系证明文件（劳动合同或聘书等，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需提供投标截止前近三个月的人员社保缴纳证明）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应按附件格式提供《投标承诺书》，如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25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财务状况 (满分：20分)	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1-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事业单位可不提供财务报表，财务状况项得20分。除事业单位外其他类型单位按以下标准评审。 1) 一年利润为正，得10分。 2) 二年利润均为正，得15分。 3) 三年利润均为正，得20分。
26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业绩情况（开标环节需要信息公开） (满分：40分)	除满足资格评审 业绩要求外，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每增加1个已完成的节能监测类或能源审计类或碳排放核查类或节能后评价类或低碳审计类或低碳后评价类或有机气体（甲烷或VOCs）监测类业绩得8分，满分40分； 业绩证明文件同资格评审 业绩要求(开标阶段需进行信息公开)。 “业绩信息应在开标环节进行信息公开。未按要求在开标阶段进行公开的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开标结束前，招标项目经理通过开标页面对话框工具，与所有投标人逐一确认公开的业绩信息是否与投标文件中一致。如不一致，投标人可在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开标环节提出询问，将开标环节未公示但投标文件中已提供的业绩在对话框中公开，投标人补充公开的信息视同满足信息公开要求，招标项目经理如实记录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27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知识产权 (满分：40分)	投标人具备节能低碳环保领域相关发明专利。一项得5分，满分40分。
28	服务大纲评分标准	专业保障-技术人员 (满分：50分)	除满足响应性评审 人员要求（1名正高级职称人员担任技术负责人）外，投标人每多提供一名具备环保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技术人员加10分，此满分60分。 证明文件同响应性评审 人员要求。
29	服务大纲评分标准	专业保障-设备仪器 (满分：30分)	专业保障-设备仪器：“投标人具备以下自有设备：1. 有机气体监测和分析设备。2. 便携式烟气分析设备。3. 碳排放监测设备。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有设备的购置合同或发票等有效证明文件。每项可得10分，满分30分。
30	服务大纲评分标准	技术保障-实施方案 (满分：20分)	投标人应根据服务内容分别提供详实的技术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项目重难点的理解评价，节能监测类业务、能源审计类业务、节能后评价类业务、低碳审计类业务、低碳后评价类业务、有机气体监测类业务技术实施方案。 1) 技术方案科学合理、控制措施切实有效，能及时上报成果，得10分； 2) 方案较好，质量控制措施总体可行、能保证成果及时上报，得7分； 3) 方案控制措施描述一般、较能保证成果能上报，得3分； 4) 未提供得0分。
31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需要 满分：100分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偏离调整	
32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需要 满分：100分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	